

汕头职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0〕13号

关于2020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调休安排

1. 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2. 4月26日（星期日）补上5月4日（星期一）的课，5月9日（星期六）补上5月5日（星期二）的课。

二、放假要求

1. 请各部门做好节日期间办公场所、设备设施的保全工作，各系（部）要认真做好学生的网络教育教学调课安排和安全教育工作。

2. 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